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6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許宴瑄

邱至弘

被告 杜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四百零一元，及其中二千五百九十六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2年2月13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服務，依約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然被告未依期繳納，截至103年4月26日止已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596元及專案補貼款7,805元，合計10,401元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嗣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

01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4 述。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07 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觀民法第29
08 7條第1項規定自明。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債權之讓與，在當
09 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無須通知於債務人，然債
10 務人究未知有債權讓與之事，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故使讓
11 與人或受讓人負通知之義務，在未通知前，讓與行為僅當事
12 人間發生效力，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對於債務人
13 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
14 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2
15 93號判決、6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
16 讓與之通知，不過為觀念通知，祇須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
17 之事實為已足，並無一定之形式，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亦得認
18 係債權讓與之通知（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824號裁
19 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抗字第290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經查，原告於108年2月19日自訴外人台灣之星處受讓
21 系爭債權，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8、19頁），本件起訴狀繕本並於114年1
23 1月1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24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25 定，經10日於114年11月24日發生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其
26 債權移轉自己合法通知被告而生效力，先予敘明。

27 (二)復按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若
28 於合約期間30個月內提前終止（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
29 被銷號或將本專案門號作本專案以外其他用途之轉換時，應
30 依遞減原則賠償威寶電信補償金（即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
31 付補償金），計算方式為：15,000元 × 提前終止或被銷號

01 時剩餘之合約日曆天數／合約期間總日曆天（採四捨五入至
02 整數位），威寶電信專案同意書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7
03 頁）。查被告原定電信服務契約應自102年2月13日至104年8
04 月12日（合計30個月），合約期間總日曆天數為911日，惟
05 其自103年4月26日起即因欠費未繳而遭提前終止，而自103
06 年4月26日起至104年8月12日止剩餘合約日曆天數為474日，
07 依上開合約所定，被告所應支付之專案補償金額即為新台幣
08 7,805元（計算式：15,000元 × 474日 ÷ 911日 = 7,805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專案補貼款
10 7,805元之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又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
12 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電信費帳單、被告戶籍謄本、
13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4 18、19、20、21、22至23、26至29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5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對原告既有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迄未給付，則依前揭法律規定，被
17 告自應對原告負給付上開費用之責。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
1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電信費債權已屆期，係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
30 月1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31 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01 定，經10日於114年11月24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
02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並依同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09 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
10 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楊慧萍